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兴通股份
XINGTONG SHIPPING

股票代码：603209

中国●泉州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
议案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时，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提前向公司所在地防疫单位了解防疫要求，按照防疫要求出行，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3:30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明先生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七）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八）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表；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会议议案；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后汇总表决结果；
- （十二）现场复会，监票人汇总表决结果；
-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十四）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五）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三、会议其他事项

-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单、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興通海運（香港）有限公司、興通開元航運有限公司、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含票据池）、信用证、保函、保理、进出口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时，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各子公司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授信事宜的谈判、签署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